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大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的通知，2014年12月11日，盈方微电子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41%）中的16,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8%）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盈方微电子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8%）重新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1089天，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2月4日，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

2014年12月23日，盈方微电子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41%）中的16,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8%）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盈方微电子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8%）重新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 1077 天，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

2014 年 12 月 25 日，盈方微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08%）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 1093 天，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

2014 年 12 月 26 日，盈方微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29%）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 1094 天，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24 日，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

截止公告日，盈方微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 211,692,57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1,76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3.48%。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